**考试科目名称: 个案工作 □初试 □复试 加试**

|  |
| --- |
| 考试内容范围:   1. 个案工作的基本概念   要求考生掌握个案工作的定义、本质、基本原则、目标、发展历史。  二、个案工作的传统理论模式  要求考生掌握个案社会工作的实施理论。  三、个案工作的过程  要求考生掌握个案工作过程中每一个阶段的具体内容。  四、个案记录与个案管理  要求学生掌握个案记录的形式、原则，个案管理的意义、工作模式等。 |
| 考试总分：100分 考试时间：3小时 考试方式：笔试  考试题型：名词（20分）  简答（20分）  论述（60分） |
| 参考书目（材料）  许莉娅 ，《个案工作》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04年 |

**考试科目名称: 小组工作 □初试 □复试 加试**

|  |
| --- |
| 考试内容范围:  一、小组工作的涵义、类型、发展历史、价值观。  二、小组工作的主要模式及其理论基础。  三、小组的领导、构成、冲突域沟通。  四、小组工作的发展阶段。  五、小组工作在中国的实践与反思。 |
| 考试总分：100分 考试时间：3小时 考试方式：笔试  考试题型：名词（20分）  简答（40分）  论述（40分） |
| 参考书目（材料）  刘梦，《小组工作》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03年 |